# 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（共5篇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：2024-09-07

*第一篇：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为认真做好2024年计生工作，明确责任，根据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办公室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资阳市雁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...*

**第一篇：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**

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

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认真做好2024年计生工作，明确责任，根据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办公室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资阳市雁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资雁委办发[2024]1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责任目标

一、低生育水平目标

（一）出生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‰以下。

（二）合法生育率稳定在84％以上。

（三）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达到98％以上。

二、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目标

（一）人口计生宣传品进村入户率达到95％以上。

（二）综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85％以上。

（三）人口出生缺陷率控制在5％以下。

三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目标

（一）人口计生行政执法合法率达到100％。

（二）计生村（居）民自治合格率达到80％以上。

（三）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主要指标均达到95％以上。

四、人口计生民生工程目标

（一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兑现率达到100％。

（二）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、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误差率控制在0.5‰以内。

（三）计生“三结合”帮扶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％。

保障措施

一、人口计生事业科学发展部动摇、统筹解决好制约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人口数量、人口素质、人口结构、人口分布、人口流动、人口安全等人口问题，确保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。

二、党政一把手“亲自抓、负总责”不动摇，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综合决策，纳入干部政绩考核，纳入党委、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，定期不定期对人口计划执行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、计生惠民政策落实、财政投入保障、结构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确保人口计生工作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三、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，全面落实中央《决定》、省委《意见》、市委《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建立完善有效应对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的政策调控体系，着力破解低生育水平稳定难、孕前型管理难、社会抚养费征收难、流动人口计生服务难、出生缺陷干预难、性别比升高治理难等难题，不断提高全镇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。

四、稳定人口计生工作机构、队伍建设不动摇，着力打造功能完备的人口计生保障体系，重点抓好人口文化、计生法制、科技服务、信息网络、“三支”队伍等体系建设，夯实人口计生工作基层基础。

五、坚持不断创新人口计生工作思路、机制不动摇，强化人口计生工作责任管理目标考核评估，对未完成人口计生工作目标任务或在人口计生工作中发

生责任性、重大恶性事故的，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委发[2024]3）3号的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雁江区伍隍镇党委书记：

中共雁江区伍隍镇镇长：

中共雁江区伍隍镇分管副书记：

中共雁江区伍隍镇分管副镇长：

雁江区伍隍镇村（居）驻村干部：

雁江区伍隍镇村（居）村支书：

雁江区伍隍镇村（居）主任：

雁江区伍隍镇村（居）副主任：

二0一一年三月

**第二篇：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（最终版）**

2024年伍隍镇人口和计划生育

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认真做好2024年计生工作，明确责任，根据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办公室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资阳市雁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资雁委办发[2024]1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责 任 目 标

一、低生育水平目标

（一）出生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‰以下。

（二）合法生育率稳定在84％以上。

（三）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达到98％以上。

二、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目标

（一）人口计生宣传品进村入户率达到95％以上。

（二）综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85％以上。

（三）人口出生缺陷率控制在5％以下。

三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目标

（一）人口计生行政执法合法率达到100％。

（二）计生村（居）民自治合格率达到80％以上。

（三）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主要指标均达到95％以上。

四、人口计生民生工程目标

（一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兑现率达到100％。

（二）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、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误差率控制在0.5‰以内。

（三）计生“三结合”帮扶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％。

保 障 措 施

一、人口计生事业科学发展部动摇、统筹解决好制约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人口数量、人口素质、人口结构、人口分布、人口流动、人口安全等人口问题，确保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。

二、党政一把手“亲自抓、负总责”不动摇，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综合决策，纳入干部政绩考核，纳入党委、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，定期不定期对人口计划执行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、计生惠民政策落实、财政投入保障、结构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确保人口计生工作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三、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，全面落实中央《决定》、省委《意见》、市委《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建立完善有效应对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的政策调控体系，着力破解低生育水平稳定难、孕前型管理难、社会抚养费征收难、流动人口计生服务难、出生缺陷干预难、性别比升高治理难等难题，不断提高全镇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。

四、稳定人口计生工作机构、队伍建设不动摇，着力打造功能完备的人口计生保障体系，重点抓好人口文化、计生法制、科技服务、信息网络、“三支”队伍等体系建设，夯实人口计生工作基层基础。

五、坚持不断创新人口计生工作思路、机制不动摇，强化人口计生工作责任管理目标考核评估，对未完成人口计生工作目标任务或在人口计生工作中发生责任性、重大恶性事故的，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委发[2024]3）3号的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雁江区伍隍镇党委书记： 中共雁江区伍隍镇镇长： 中共雁江区伍隍镇分管副书记： 中共雁江区伍隍镇分管副镇长：

雁江区伍隍镇 村（居）驻村干部： 雁江区伍隍镇 村（居）村支书： 雁江区伍隍镇 村（居）主任： 雁江区伍隍镇 村（居）副主任：

二0一一年三月

**第三篇：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（精选）**

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了全面完成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，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，促使各小组更好的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，做到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

（一）坚持党、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列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，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，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对党政领导、责任部门、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考核，落实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严格兑现奖惩。

（三）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达到市定标准，并按月均衡拨付到位。

二、加强人口综合管理，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

（一）确保政策生育率达到100%以上。

（二）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“一盘棋”服务管理实现区域协作一体化；流动人口管理率达到91.5%以上。

（三）查处“非法鉴定胎儿性别、非法人工终止妊娠”案件数不少于1件，结案率达到100%。

三、强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政策

（一）实施“品牌”推动战略，大力拓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，促进优质服务提质提速。

（二）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人群覆盖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完善修订优先优惠政策，建立台账，确保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率达到100%。

四、深化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活动

（一）成立专门组织工作机构，出台创建文件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体制机制。

（三）示范建设项目特色突出，带动辐射力强，亮点培育工作成效明显。

（四）强力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，培育示范亮点。

黑荞母居委会居民小组负责人：负责人2024年月日 2024年月日

**第四篇：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**

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

政府是领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政府的坚强领导是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保证。为了全面完成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，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，促使各乡镇、街道更好的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，区政府对各乡镇、街道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主要内容如后。

领导机关：责任单位：

领导人： 责任人：

签订时间：二○一○年四月

二○一○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

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一、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，做到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

（一）坚持党、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列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，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，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对党政领导、责任部门、人口计生部门分别考核，落实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严格兑现奖惩。

（三）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达到省定标准，并按月均衡拨付到位。

二、加强人口综合管理，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

（一）确保全年人口出生人口控制在人。

（二）确保政策生育率达到以上。

（三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“一盘棋”服务管理实现区域协作一体化；流动人口管理率达到以上。

（四）查处“非法鉴定胎儿性别、非法人工终止妊娠”

案件数不少于件，结案率达到。

三、强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政策

（一）实施“品牌”推动战略，大力拓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，促进优质服务提质提速。

（二）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人群覆盖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贯彻市委[2024]29号文件精神，完善修订优先优惠政策，建立台帐，确保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率达到100%。

四、深化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活动

（一）成立专门组织工作机构，出台创建文件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体制机制。

（三）示范建设项目特色突出，带动辐射力强，亮点培育工作成效明显。

（四）强力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，培育示范亮点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创建活动。

**第五篇：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**

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加强医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促进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为构建和谐黄梅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，制定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。

(一)按相关文件规定，掌握本科室计划生育管理对象底数，掌握率达到100％，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达95％以上。

(二)符合政策生育率达100％，出生统计准确率达到98％以上。

(三)应节育对象长效节育措施落实到位率达100％(未到期和有禁忌症且使用药具者除外)。如发现一位不到位，给予科室和个人经济处罚各500元。

(四)各科室重点服务对象“三查”服务一律到县计生服务站落实；重点服务对象一年两次“三查”服务到位率达100％。

(五)政策内孕妇要及时登记上报，对怀孕三个月以上的政策内孕妇要落实包保责任人，签订包保服务合同，并实行孕情月访视；发现“两非”行为要及时上报、及时查处。

(六)对本科室各种原因请假在外的育龄妇女实行常态管理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

(七)按程序及时办理计划生育有关证件；及时参加计划生育工作例会，统计和上报计划生育数据，规范帐卡表册资料；及时查处上级交办的计生信访案件。

院领导签字:责任科室责任人签字：

二0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